**2023年桃源县林业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6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 部门依法实施（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行为 | 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承诺不在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 2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 初次违法，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记录项目不全，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 3 |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在期限内能立即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 4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为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恢复林业服务标志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 5 | 未按规定包装、标识食用林产品的行为 |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停止出售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林产品，并按规定对林产品重新包装、标识，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1.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 6 |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 初次违法，，限期内整改到位，建立生产记录，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1.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 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2023年桃源县林业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的行为 |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正在补办建设用地手续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2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0.5亩以下的），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符合条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3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0.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5 株以下的），及时完成补种树木并符合补种条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2023年桃源县林业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非法收购、 加工、 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非法收购、加工、 运输立木蓄积3立方米以下），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2** |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 10 公斤以下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2000元以下），及时改正并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3** |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经营种子数量 200 公斤以下的），及时改正并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4 |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及时改正并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说明：**清单实施的注意事项。“三张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的法律依据。对未列入“三张清单”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和情形，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行政相对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经责令改正，行政相对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不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不适用不予处罚。